附件2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区块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

承诺制禁设清单

| 序号 | 类别 | 依据 |
| --- | --- | --- |
| 1 | 在居民住宅楼（院）内禁止开办：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品（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营业性娱乐活动（含酒吧、KTV、电玩城、演艺厅、音乐茶座）；营业性互联网上网服务；产生（恶臭、刺激）异味、噪声、粉尘、腐蚀的加工、修理；营利性培训活动（含教育文化艺术培训、未成年人托管、幼儿园）；废品收购（含生活性废旧金属、生活性废旧物品）；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废弃物（动物尸体）填埋；禽畜养殖；印刷企业；动物诊疗；生猪屠宰加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长沙市商事主体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 |
| 2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3 | 医疗器械的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4 | 在非营业性用房内开办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
| 5 | 保障性住房 | 《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
| 6 |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 7 | 个人购买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的经济适用住房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
| 8 | 中、小学校周边直线距离二百米内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校门前二百米半径以内，不得设置台球、电子游戏机经营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台球、电子游戏机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 |
| 9 |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三）居民住宅区；  （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10 | 下列特殊区域、场所，禁止设置卷烟经营零售点:  （一）经营农药、化肥、油漆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商店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地以及重点防火区域内；  （二）中小学校内及校门口半径5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不固定经营场所（流动摊点、电话亭、报刊亭等）；  （四）住所与经营场所没有分开的门店（安全保卫人员住在经营场所的除外）；  （五）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判定的其他不宜设置卷烟零售点的场所。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长沙市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
| 11 | 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2 |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 13 |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用地、校舍及场地不得擅自出租、转让，不得擅自将教学用房改作他用，不得在校园内新建教职工家属住宅以及与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长沙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14 | 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15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2.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4.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5.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7.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
| 16 |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版）第二章印刷企业的设立第九条第三项 |
| 17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18 |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
| 19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 20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21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
| 22 |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颁布）第三十二条 |
| 23 |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颁布）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
| 24 |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颁布）第五十条第二款 |
| 25 |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8最新）第五条 |
| 26 |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

备注：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其中内容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部门负责解释，并依法实施监管。